

《天圣令·医疾令》译注稿^{*}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^{**}

摘要：虽然“医疾”作为令篇之名始见于唐，但晋《泰始令》已见“医药疾病”之名，列为第16篇；在《唐六典》所见《开元令》篇目中，“医疾”列于第23篇；《天圣令》残卷所存《医疾令》被标为第26卷，存有宋令13条、唐令22条。本稿以《天圣令·医疾令》为译注对象，注释字词、阐释制度、明晰流变、翻译文句，是继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厩牧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关市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捕亡令〉译注稿》之后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所推出的第六种集体研读成果。

关键词：天圣令 医疾令 译注

*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“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天圣令》补校与译注”（批准编号为：1511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本稿所引《天圣令》令文“唐×”、“宋×”，以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6）之清本为准。至于相关体例，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：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。又，在金珍（韩国成均馆大学）和冯立君（中央民族大学）的协助下，读书班在讨论时参考了金铎敏、河元洙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（慧眼出版社，2013）的部分韩文译文。

** 执笔分工如下：宋1~13，顾成瑞（中国人民大学）；唐1~7，赵洋（首都师范大学）；唐8~16，郭婧博（北京师范大学）；唐17~22，管俊玮（清华大学）。全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，吴丽娱、黄正建两位老师审读，由赵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统稿而成。

宋1 诸医，大小方脉 [一]、针科、灸科、眼科、风科 [二]、疮肿 [三]、咽喉科、口齿科、产科、书禁科 [四]、金镞科、伤折科，选补医学 [五]，先取家传其业，次取庶人攻习其术者为之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大小方脉：宋代医学分科中的两科，分别针对成年人和幼儿，大体相当于现代的内科与小儿科。^①

[二] 风科：宋代始有的医学分科，专门诊治各种风病，实际上是大方脉（内科）的一个分支。宋、元时强调风邪在致病诸因素中的重要性，因而独立设科。^②

[三] 疮肿：钞本原作“疮瘡”，今改。程锦指出唐代文献中用的都是“疮肿”，故而清本中复原为“疮肿”，只是“不排除《天圣令》已作‘疮瘡’的可能，因此在校勘本中不改”。^③ 陈登武认为校录本中“疮瘡”之“瘡”字宜为“肿”，且据《令义解》卷八《医疾令》注解载“创与疮字相通也”，所以“唐3之‘疮瘡’，宜曰‘疮肿’（或创肿）”。^④ 今检《天圣令·医疾令》宋令以及唐令各有“疮瘡”用例（宋1、唐1、唐3），“疮肿”只在唐令里出现（唐9、唐20、唐21），故而判定唐代就是用“疮肿”（或创肿），只是到了宋代“肿”字改为“瘡”。个中原因可能如程锦指出的：“用‘瘡’字不复限于‘足肿’之一种意义。”或者在《天圣令》的传抄中，宋令以及头几条唐令中抄写的是宋明以后的“疮瘡”，而在后面的唐令中依然沿用唐代的“疮肿”，抄写没有错误。

[四] 书禁科：宋代医学分科中的一科，它是通过陈述祝辞、诅咒威慑辞对神灵进行祷告，对疾病进行恐吓而使患者得到心理支持的治疗方法。书禁科有较长的发展历史，源自巫术疗法，在唐代称为咒禁科，有道

① 参见李经纬等主编《中医大辞典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1995，第87、143页。

② 参见李经纬等主编《中医大辞典》，第347页。

③ 程锦：《唐医疾令复原研究》，《天圣令校证》，第577页。

④ 陈登武：《评〈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·医疾令〉》，刘后滨、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4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8，第539~540页。丸山裕美子赞同陈登武意见，见氏著《唐日医疾令的复原与对比——对天圣令出现之再思考》，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等主编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：天圣令论集》（上）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11，第286页。

教和佛教不同的施法背景。自唐代后这一疗法的适用范围逐渐缩小，影响式微。^①

[五] 医学：原意为与医疗有关的学科或学业，此处当指医学生。按唐代有太医署学生，宋令对应以当时的翰林“医学”（隶属翰林医官院），后者兼有学生和医务人员双重身份。^② 北宋专门培养各个医科学学生的太医局设立于庆历四年（1044）。^③

【翻译】

医科，[有] 大小方脉、针科、灸科、眼科、风科、疮肿科、咽喉科、口齿科、产科、书禁科、金镞科、伤折科。选拔补充医学生，先选取家中[世代]传习医业[者]，其次选取专门研习过医术的平民补充。

宋2 诸京府[一]医博士、助教，选医人内法术优长者为之。外州亦准此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京府：北宋天圣年间指东京开封府、西京洛阳府、南京应天府。后者为景德三年（1006）由宋州升府，大中祥符七年（1014）定为南京。^④ 《天圣令·营缮令》宋11“立春前，三京府及诸州县门外，并造土牛耕人，其形色依司天监每岁奏定颁下。县在州郭者，不得别造”，^⑤ 可以印证。

【翻译】

各京府的医博士、助教，选取从事医疗者中医术高明的担任。京外各州也依此处理。

宋3 诸医及针学，各分经受业。医学习《甲乙》、《脉经》、《本草》，

① 参见于赓哲《唐代医疗活动中咒禁术的退缩与保留》，《华中师范大学学报》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2008年第2期，第62~65页。

② 参见陈昊《被遮蔽的“再造”——晚唐至北宋初医学群体的嬗变和医官身份的重构》，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3年第4期，第151~152页。

③ 参见汪圣铎《宋朝医官与防范瘟疫》，载氏著《宋代社会生活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07，第268页。

④ （元）脱脱等撰《宋史》卷八五《地理志一》“京东路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77，第2110页。

⑤ 《天圣令校证》，第421页。

兼习《张仲景》、《小品》、《集验》等方。针学习《素问》、《黄帝针经》、《明堂》、《脉诀》，兼习《流注》、《偃侧》等图、《赤乌神针》等经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四《太常寺》“太医署”条：“医博士掌以医术教授诸生习《本草》、《甲乙》、《脉经》，分而为业……”；“针生习《素问》、《黄帝针经》、《明堂》、《脉诀》，兼习《流注》、《偃侧》等图，《赤乌神针》等经”。^①

【翻译】

医、针科学生，分别按专业学习经典。医学生学习《甲乙》、《脉经》、《本草》[经]，兼习《张仲景》、《小品》、《集验》等医方。针学生学习《素问》、《黄帝针经》、《明堂》、《脉诀》[经]，兼习《流注》、《偃侧》等医图，《赤乌神针》等医经。

宋4 诸医、针学，先读《本草》、《脉诀》、《明堂》。读《本草》者，即令识药形、知药性；读《明堂》者，即令验图识其孔穴；读《脉诀》者，即令递相诊候，使知四时浮、沉、涩、滑之状。次读《素问》、《黄帝针经》、《甲乙》、《脉经》，皆使精熟。其兼习之业，各令明达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四《太常寺》“太医署”条：“诸医、针生，读《本草》者，即令识药形，知药性；读《明堂》者，即令验图识其孔穴；读《脉诀》者，即令递相诊候，使知四时浮、沉、涩、滑之状；读《素问》、《黄帝针经》、《甲乙》、《脉经》，皆使精熟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医、针科学生，首先研读《本草》、《脉诀》、《明堂》。研读《本草》，就要求[他们]认识药形、知晓药性；研读《明堂》，就要求[他们]查验[人体经络]图，识别穴位；研读《脉诀》，就要求[他们]轮流地相互诊断，让[他们]知晓四季浮、沉、涩、滑的脉象。然后研读《素问》、

① (唐)李林甫等撰《唐六典》，陈仲夫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410、411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409页。

《黄帝针经》、《甲乙》、《脉经》，都让〔他们〕做到精通熟练。兼习的专业，也各自要求〔他们〕通晓明白。

宋5 诸医、针学，各从所习，钞古方诵之。其上手医，有疗疾之处，令其随从，习合和、针灸之法。

【翻译】

医、针科学生，各自按照学习的内容，钞写古方背诵。医术高超的医人，〔遇到〕有治疗疾病的场合，让他们跟从，学习调配〔药物〕、针灸的技法。

宋6 诸有私自学习、解医疗者，若医官阙人，召赴医官院〔一〕，令尚药奉御简试所业，答义三十道，本院（副?）^①使、副等糊名覆校，艺业灼然者录奏，听旨补充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医官院：翰林医官院，北宋皇家医疗机构，与唐后期、五代翰林医官系统有所渊源。^②

【翻译】

有私下学习〔医术〕、懂得医疗的人，如果医官缺人，〔就由朝廷〕征召〔他们〕前往〔翰林〕医官院，让尚药奉御检验考查〔他们〕学习掌握的医疗业务，回答经方条义三十道，由本院使、副使等〔将答卷〕糊名〔进行〕复核，〔对于〕业务才能突出的人，录下姓名，奏报〔皇帝〕，听从皇帝旨意，补充〔为医官〕。

宋7 诸医学、针学，专令习业，不得杂使。

【翻译】

医、针科学生，只让〔他们〕学习课业，不能差遣做其他杂务。

① 钞本作“本院副使”，校录者据宋制翰林医官院有医官使、医官副使的设置疑此“副”字为衍文。参见《天圣令校证》，第316页。

② 参见陈昊《被遮蔽的“再造”——晚唐至北宋初医学群体的嬗变和医官身份的重构》，《华中师范大学学报》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，第146~151页。

宋8 诸在京文武职事官病患者，并本司奏闻，以内侍领翰林院官就加诊视。其在外者，于随近官司申牒，遣医为疗。内外官出使亦准此。

【翻译】

在京的文武职事官患病的，都由所在官司奏报 [皇帝]，由内侍带领翰林医官院医官即时前往看望诊疗。在外官员 [患病的]，向就近官府呈交牒文， [由官府] 派遣医务人员进行诊疗。内外官出使 [时] 也依此 [处理]。

宋9 诸鸩毒、冶葛，私家皆不得有。

【翻译】

鸩毒、冶葛 [等毒药]，私人家里都不得藏有。

宋10 诸合药供御，本院使、副、直院、尚药奉御、医官、医学等豫与御药院相知，同具缄封，然后进御。其中宫及东宫准此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律疏议》卷九《职制律》“合和御药有误”条：“依令，合和御药，在内诸省，省别长官一人，并当上大将军、将军、卫别一人，与尚药奉御等监视，药成，医以上先尝。”^①

《唐六典》卷一一《殿中省》“尚药奉御”条：“凡合和御药，与殿中监视其分、剂，药成，先尝而进焉。（合药供御，门下、中书司别长官一人，并当上大将军卫别一人，与殿中监、尚药奉御等监视；药成，医佐以上先尝，然后封印；写本方，方后具注年、月、日，监药者遍署名，俱奏。饵药之日，尚药奉御先尝，次殿中监尝，次皇太子尝，然后进御。）”^②

【翻译】

调配药物供给皇帝， [翰林医官] 院使、副使、直院、尚药奉御、医官、医学等预先知会御药院，共同 [将配好的药] 署名 [盖印] 封口，然

^①（唐）长孙无忌等撰《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191页。

^②《唐六典》，第325页。

后进呈皇帝。中宫及东宫〔配药〕〔也〕依此〔处理〕。

宋 11 翰林医官院每岁量合诸药。至夏，遣内侍于诸门给散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四《太常寺》“太医署”：“每岁常合伤寒、时气、疰、痢、伤中、金疮之药，以备人之疾病者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翰林医官院每年斟酌〔气候疾病等情况〕配制各种药物。到夏季，〔皇帝〕派遣内侍在各门散发。

宋 12 诸宿卫兵士当上，及在京诸军班〔一〕有疾病者，分遣医官巡疗，行军处亦准此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在京诸军班：北宋前期对驻防京师禁军的习称。宋代禁军分驻京师和各路。除捧日和天武两军外，其他各军更戍于京师和各路。^②

【翻译】

宿卫兵士当值，以及驻防京师的禁军有〔身患〕疾病的，〔由朝廷〕分别派遣医官巡视诊疗，〔在外〕行军的场合也依此〔处理〕。

宋 13 诸州医生，有业术优长、效验无失、情愿入仕者，本州具述以闻。即私医有明达经方、闲解药性、疗病有验、灼然为乡间所推许者，州司精加试练，亦录名奏闻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会要》卷八二《医术》载“贞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敕文”：“诸州应阙医博士，宜令长史各自访求选试，取艺业优长堪效用者，具以名闻。”^③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409页。

② 参见王曾瑜《宋朝军制初探》（增订本），中华书局，2011，第43~70页。

③ （宋）王溥：《唐会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第1806页。

【翻译】

各州 [在官] 医学生 [之中]，有医术高明、诊疗有效 [且] 无失误、愿意入仕的，[由其] 所在州详细记述 [其个人情况并] 上呈。如果私医有通晓经方、熟解药性、治病有效、特别是被乡里所推崇认可的，[经所在] 州 [的] 官司 [对其] 加以严格的考试和检验，也录下姓名，奏报 [朝廷]。

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均是依据旧文，参考新制度而修定。

唐1 诸医生既读诸经，乃分业教习。率二十人，以十一人学体疗 [一]，三人学疮肿，三人学少小 [二]，二人学耳目口齿，一人学角法 [三]，各专其业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体疗：类似现在内科的疾病。据《令义解》卷八《医疾令》“医生教习”条注释载：“谓，创肿耳目等，各别有生，即除此外，身体诸病，皆悉主治，故忽云‘体疗’也。”^①

[二] 少小：类似现在儿科的疾病。据《令义解》卷八《医疾令》“医生教习”条注释载：“谓，六岁以上为小，十八岁以上为少也。言疗治少小固多异成人，故云少小。”^②

[三] 角法：类似现在的火罐疗法，以拔毒吸脓的办法来治疗牡瘡等病，一般使用动物的角来治疗。马王堆汉墓帛书《五十二品病方》中已记载这种疗法，到了唐代，还出现了竹罐法和水煮罐等方法。^③

【翻译】

医学生已经研读 [完] 医经，就区分专业，[分别被] 教授学习。一般 [每] 二十人 [中]，十一人学习体疗，三人学习 [治疗] 疮肿，三人

① [日] 黑板胜美编辑《令义解》，吉川弘文馆，2000，第280页。

② 《令义解》，第280页。

③ 参见杨金生《拔罐疗法的历史沿革》，《中华医史杂志》1999年第2期，第82~84页。

学习〔治疗〕少小，二人学习〔治疗〕耳目口齿〔的疾病〕，一人学习角法，各自专习自己的科业。

唐2 诸医、针生，博士一月一试，太医令、丞一季一试，太常卿、丞年终总试。（其考试法式〔一〕，一准国子监学生例。）若业术灼然，过于见任官者，即听补替。其在学九年业无成者，退从本色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考试法式：考试制度。国子监作为唐代最高官方学府，医、针生的教学、考试也需参照国子监的制度规定。唐代国子监学生的考试有四种，分别为旬试、月试、岁终试和业成试，其中月试为唐中后期所加，业成试与《医疾令》唐3和唐7有关，此处暂且不论。据《新唐书》卷四四《选举上》载：“旬给假一日。前假，博士考试，读者千言试一帖，帖三言；讲者二千言问大义一条，总三条。通二为第，不及者有罚。岁终，通一年之业，口问大义十条，通八为上，六为中，五为下。并三下与在学九岁、律生六岁不堪贡者罢归。”^① 医针生的考试形式应与此类似。

【翻译】

〔对于〕医、针科学生，医博士每月〔组织〕一次考试，太医令、丞每个季度〔组织〕一次考试，太常卿、丞年终〔组织〕总的考试。（考试制度，一概遵照国子监学生的〔相关〕规定。）如果〔学生的〕医术十分优秀，超过了现任医官的，就允许〔他〕补充替换〔现任医官〕。在〔太医署〕学习九年，医术〔依然〕没有成就的，退回到原本的身份。

唐3 诸学体疗者限七年成，学少小及疮肿者各五年成，学耳目口齿者四年成，学角法者三年成，针生七年成。业成之日，令尚药官司取业术优长者，就太常对，丞以上皆精加校练，具述行业〔一〕，申送尚书省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行业：品行学业。据《令义解》卷八《医疾令》“医针生成业”

^①（宋）欧阳修等：《新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161页。

条注释载：“谓，方正清脩为行，事学疗治为业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学习体疗的医学生限定七年学成，学习少小和疮肿的医学生分别〔限定〕五年学成，学习耳目口齿的医学生〔限定〕四年学成，学习角法的医学生〔限定〕三年内学成，针学生〔限定〕七年学成。〔医针学生〕学业完成的时候，让主管医药的官司选取医术高明的人，前往太常寺〔进行〕考试，太常寺丞以上〔官员〕都要〔对他们〕严格地加以考核与检验，详细记述〔他们的〕品行学业，报送尚书省。

唐4 诸医、针生初入学者，皆行束脩之礼〔一〕于其师。医、针生各绢一疋，案摩、咒禁及诸州医生率二人共绢一疋。皆有酒脯。其分束脩，准国子监学生例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束脩之礼：专有名词，指古代入学敬师的礼物。《唐六典》卷二一《国子监》“国子博士”条载：“其生初入，置束帛一筐、酒一壶、脩一案，号为束脩之礼。”^②关于国子监分配束脩的方法，《唐会要》卷三五《学校》载：“神龙二年（706）九月，敕学生在学，各以长幼为序。初入学，皆行束脩之礼，礼于师。国子、太学各绢三疋，四门学绢二疋，俊士及律书、算学、州县各绢一疋，皆有酒脯。其束脩三分入博士，二分助教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医、针学生初次入学，都要向他们的老师呈上束脩之礼。〔中央的〕医、针学生分别〔敬奉〕绢一匹，按摩生、咒禁生及各州的医学生一般两人共同〔敬奉〕绢一匹。〔另外〕都要有酒和干肉。分配束脩〔的方法〕，遵照国子监学生的〔相关〕规定。

唐5 诸教习《素问》、《黄帝针经》、《甲乙》，博士皆案文讲说，如

① 《令义解》，第281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559页。

③ 《唐会要》，第740页。

讲五经之法。私有精达此三部者，皆送尚书省，于流内比较。

【翻译】

教授《素问》、《黄帝针经》和《甲乙》，博士都按照〔医经〕文本讲解论说，如同讲解五经的方法。民间有精通这三部〔医经〕的人，都送往尚书省，在同行中进行比试较量。

唐6 诸医、针师，医监、医正量其所能，有病之处，遣为救疗。每岁太常试，验其识解优劣、差病多少以定考等。

【翻译】

医师、针师，〔由〕医监和医正评估他们所具备的能力，〔对于〕出现病患的地方，派遣〔他们前往〕救治诊疗。每年太常寺考核〔医、针师〕，检验他们见解的高下、治愈疾病的多少，以此评定考课等级。

唐7 诸医、针生以业成申送尚书省者，所司覆试策，各十三条。医生试《甲乙》四条，《本草》、《脉经》各三条。针生试《素问》四条，《黄帝针经》、《明堂》、《脉诀》各二条。其兼习之业，医、针各三条。问答法式及考等高下，并准试国子监学生例。得第者，医生从九品上叙，针生降一等。不第者，退还本学。经虽不第，而明于诸方，量堪疗疾者，仍听于医师、针师内比较，优者为师，次者为工。即不第人少，补阙不足，量于见任及以理解医针生〔一〕内，简堪疗疾者兼补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以理解医针生：因正常原因退学的医针生，同“以理去官”。据《唐律疏议》卷二《名例》“诸以理去官”条载：“诸以理去官，与见任同。（解虽非理，告身应留者，亦同。）疏议：‘谓不因犯罪而解者，若致仕、得替、省员、废州县之类，应入议、请、减、赎及荫亲属者，并与见任同。’”^①

【翻译】

医、针学生因为医业有成〔而〕上报尚书省的，所管官司进行覆试策

^①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40页。

问，[题目]各有十三条。医学生测试《甲乙》四条，《本草》、《脉经》各三条。针学生测试《素问》四条，《黄帝针经》、《明堂》、《脉诀》各两条。兼习的其他医业，医、针科学生分别[测试]三条。[考试]问答的制度以及考核等级的高下，都遵照考试国子监学生的[相关]规定。考试及第者，医学生从九品上叙官，针学生降低一等[叙官]。考试不及第[且学业年限未届满]者，退回原本的医科[继续学习]。医经[考试]虽然没有及第，但是通晓各种医方，度量[其水平，]能够诊疗疾病的，仍然允许[他们]在医师、针师内进行比试较量，优秀的[选补]为医、针师，次一等的[选补]为医、针工。如果[明于医方的]不及第者少，[能够]补缺[的人仍然]不足，酌情从现任以及因正常原因退学的医、针学生中，挑选能够治疗疾病的人一起[参加]选补。

唐8 诸按摩生学按摩，诵伤折经方及刺缚之法，限三年成。咒禁生学咒禁[一]、解忤[二]、持禁[三]之法，限二年成。其业成之日，并申补本色师、工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咒禁：与宗教、巫术相关的一种疗法。《唐六典》卷一四“咒禁博士”条注文“有道禁，出于山居方术之士；有禁咒，出于释氏。”^① 读书班有两种意见：一种意见认为“咒禁”为一个大类属，下分“道禁”、“禁咒”；另一种意见认为并不存在“道禁”与“禁咒”的严格区别。

[二] 解忤：用咒禁法驱散妖邪的一种方法。《令义解》卷八《医疾令》“按摩咒禁生学习”条注文“解忤者，以咒禁法解众邪惊忤，故曰解忤也。”^②

[三] 持禁：《千金翼方》认为持禁是指遵守一些戒律，如《千金翼方》卷二九《禁经上·持禁斋戒法第一》载：“神仙经曰：凡欲学禁，先持知五戒、十善、八忌、四归。皆能修治此者，万神扶助，禁法乃行。”^③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411页。

② 《令义解》，第284页。

③ (唐)孙思邈撰《千金翼方》，彭建中、魏嵩有点校，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97，第285页。

而《令义解》卷八《医疾令》“按摩咒禁生学习”条注文载：“谓持禁者，持杖刀读咒文，作法禁气，为猛兽虎狼毒虫精魅贼盗五兵，不被侵害，又以咒禁固身体，不伤汤火刀刃，故曰持禁也。”^① 据此，“持禁”是指持法器、读咒文，使身体不被虫、兽等侵害。

【翻译】

按摩生学习按摩，背诵损伤、骨折的经方以及〔学习〕刺放瘀血、固定伤处的方法，限定三年学成。咒禁生学习咒禁、解忤、持禁的方法，限定两年学成。学业完成的时候，一并申请补充为各自类别的师、工。

唐9 诸女医，取官户婢〔一〕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，无夫及无男女、性识慧了者五十人，别所安置，内给事四人，并监门守当。医博士教以安胎产难及疮肿、伤折、针灸之法，皆按文口授。每季女医之内业成者试之，年终医监、正试。限五年成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官户婢：李贞德认为是指官奴婢，如她在《唐代性别与医疗》一文中认为“女医一如乳母，选取自官奴婢，惟年纪较轻”，^② 而程锦认为指官户和官奴婢中的女性，^③ 此处暂从后者。

【翻译】

女医，选取官户和官奴婢〔中〕年龄〔为〕二十岁以上、三十岁以下，没有丈夫和儿女，秉性见识聪慧明白的〔女性〕五十名，〔于〕另外的地方安排居住，〔设置〕内给事四人，共同监管守卫门户。医博士教授安胎、〔应对〕难产以及〔治疗〕疮肿、伤折、针灸的方法，都按照〔经方〕文本〔进行〕口头传授。每个季度〔由〕女医之中学业有成者〔组织〕考试，年终时〔再由〕医监、医正〔组织〕考试。限定五年学成。

唐10 诸文武职事五品以上官致仕有疾患，在京城者，官给医药；在

① 《令义解》，第284页。

② 李贞德：《唐代性别与医疗》，邓小南主编《唐宋女性与社会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3，第430页。

③ 程锦：《唐代女医选取之制考释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》2006年11月9日，第3版。

外者，亦准此量给。以官物市供。

【翻译】

文武职事官五品以上退休〔之后〕有疾病，在京城，官府提供医疗和药品；在京外的，也遵照这一标准酌情供给。〔药品〕用官家财物买来供应。

唐11 诸药品族，太常年别支料，依《本草》所出，申尚书省散下，令随时收采。若所出虽非《本草》旧时收采地，而习用为良者，亦令采之。每一百斤给传驴一头，不满一百斤附朝集使送太常，仍申帐尚书省。须买者豫买。

【翻译】

药材的品种，太常寺每年〔编制〕预算，依照《本草》所载〔药材产地〕，申报尚书省分派〔任务〕，让〔产地的负责官司〕按时节收纳采集。如果出产之处不是《本草》〔所载〕以前的收采地，但长期使用〔可知药性〕良好的，也让〔产地的负责官司〕收纳采集。每一百斤〔药材〕，配给传驴一头，不满一百斤的，附交朝集使送往太常寺，仍然申报尚书省入账。需要购买的药材，〔应〕预先购买。

唐12 京都各置药园一所，择良田三顷，置师，取庶人年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充生，教读《本草》，辨识诸药并采种之法。随近山泽有药草之处，采掘种之。土无其物而种得生者，令所有之州送子种蒔，犁、牛、人力，司农寺给。其乡土所宜、种即勘用者，太常斟量责课入度之用。其药园生，业成之日补药园师。

【翻译】

京城、东都分别设置一所药园，选择良田三顷，设置药园师，选取十六岁以上、二十岁以下的平民充当药园生，〔由药园师〕教授〔药园生〕研读《本草》，辨识各种药材，以及〔学习〕采药、种药的方法。附近山地和川泽有药草的地方，采掘这些药草移种〔到药园〕。当地没有〔出产〕的药材但种植〔之后〕能够成活的，让出产〔这种药材〕的州送来种子种植，犁、牛、人力，〔由〕司农寺提供。水土适宜，种植〔之后〕就能够

使用的药材，太常寺斟酌定量，〔向药园〕征课纳入，以供日常用度。药园生，在学业完成的时候补选为药园师。

唐13 诸州输药之处，准校课数量〔1〕，置采药师。令以时采取。其所须人功，申尚书省，取当州随近丁支配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“数”、“量”在史料中罕有连用，据文意，应断为“准校课数，量置采药师”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州输药之处，准校课数，量置采药师。令以时采取。其所须人功，申尚书省，取当州随近丁支配。

【翻译】

各州输送药材的地方，根据征收的数量，酌情设置采药师。让〔他们〕按照时节采集〔药材〕。〔采集药材〕所需要的人力，〔由出产地的州〕申报尚书省，取用本州就近的役丁〔以供〕分派。

唐14 诸在内诸门及患坊，应进汤药，但兼有毒药〔一〕者，并对门司合进。^①不得进生药〔二〕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毒药：此处仅指可以疗病，但也可以用来杀人的药物，如冶葛、乌头、附子等。据《唐律疏议》卷一八《贼盗律》“诸以毒药药人及卖者条”条疏议载：“凡以毒药药人，谓以鸩毒、冶葛、乌头、附子之类堪以杀人者……虽毒药，可以疗病……”。^②

〔二〕生药：未经炮制、煎煮过的天生药材，相对于前文汤药而言。

【翻译】

宫城各门以及患坊，应该进呈汤药，凡是含有毒药的，一并与门司核对，共同进呈。不得进呈生药。

① 读书班另一种意见认为：“不得进生药”是指汤药中“兼有毒药者”，断句应将“不得进生药”前改为逗号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339页。

唐 15 诸行军及作役之处，五百人以上，太常给医师一人。五千人以上给二人。自此以上，率五千人加一人。其陇右监牧、西使、南使，各给二人。余使各一人。仍简择充，（监牧医师，粮料、劳考准兽医官例。）并量给药。每给医师二人，以伤折医兼之，并给传乘。

【翻译】

有军事行动和役使民众 [建造工程] 的地方，五百人以上，太常寺配给医师一人。五千人以上配给二人。自五千人以上，一般 [每] 五千人加配 [医师] 一人。陇右监牧、西使、南使，分别配给二人。其他 [监牧] 使分别配给一人。仍要拣选 [后] 充任，（监牧医师，[他们的] 俸禄给养、劳绩考课遵照兽医官的标准。）并且酌情配给药物。每配给医师二人，[内中应] 兼有 [治疗] 损伤、骨折的医师，并配给传马和车乘。

唐 16 诸医针师等巡患之处，所疗损与不损，患处官司录医人姓名案记，仍录牒太常寺，据为黜陟。诸州医师亦准此。

【翻译】

医、针师等巡诊有病患的地方，治疗的疾病减轻还是不减轻，病患所在官司记录医人的姓名 [和治疗情况]，抄录后以牒送太常寺，据 [此] 做出降黜、升迁 [的依据]。各州医师也依此 [处理]。

唐 17 诸州医博士、助教，于所管户内及停家职资内 [一]，取医术优长者为之。（军内者仍令出军。）若管内无人，次比近州有处兼取。皆州司试练，知其必堪，然后铨补，补讫申省。其学生取人，依太医署。若州在边远及管夷獠之处，无人堪习业者，不在置限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停家职资：卸任归家的前任“文武官”，他们享有“不课”之权。^① 如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八“捕罪人逗留不行”条疏议载：“‘即非将

^① 朱雷：《唐“职资”考》，氏著《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，第229页。

吏’，谓非见任文武官，即停家职资及勋官之类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各州的医博士、助教，在〔该州〕所管辖的户内和停家职资的人中，选取医术高明的人〔来〕充当。（〔如果这些人〕在军中，就让他们离开军队。）如果管辖〔的范围〕内没有〔这样的〕人，依次到邻近州存在〔符合条件的人〕的地方选取。〔这些被选取的人〕都〔由〕该州官司〔加以〕考核，确保他们一定能够〔胜任〕，然后授职补用，补用结束〔后〕申报尚书省。〔关于〕学生〔的〕取用人选，遵照太医署〔的规定〕。如果州在边远〔的地方〕以及管理夷獠^②的地方，没有人能够学习医业的，不再设置〔医博士、助教〕的范围内。

唐 18 诸州博士教授医方，及生徒课业年限，并准太医署教习法。其余杂疗〔一〕，行用有效者，亦兼习之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杂疗：即指杂治。《令义解》卷八《医疾令》“国医师”条载：“凡国医师，教授医方及生徒课业年限，并准典药寮教习法。其余杂治，行用有效者，亦兼习之。”^③ 据此，杂疗与杂治相同，唐人因避讳而改“治”为“疗”。而北宋苏颂在《校定备急千金要方序》中说过“唐令分医学为五科，则有杂疗、疡疮、少小、耳目口齿、角注之品。自是学者各务专门，用汤液者或昧于针方，习产乳者或乖于杂疗，自非明智，鲜或周知”。^④ 对比《天圣令·医疾令》唐 1 条可知，苏颂这里所言的“杂疗”指的是“体疗”。

【翻译】

各州医博士教授的医方，以及学生的课程年限，都遵照太医署〔有

① 刘俊文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，第 1952 页。

② 有关“夷獠”的详细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 6 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3，第 339 页。

③ 《令义解》，第 284 页。

④ 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卷一三三六，上海辞书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6，第 61 册 338 页。

关] 教学的制度。其他各种治疗方法，使用 [后证明] 有效的，也 [可以] 同时学习。

唐 19 诸州医生，每季博士等自试，年终长官及本司对试。并明立试簿，考定优劣。试有不精者，随状科罚。若不率师教，数有愆犯，及课业不充，终无长进者，随事解黜，即立替人。其遭丧及余事故合解者，亦即立替。学生习业早成，堪疗疾者，即于管内分番巡行，有疾患之处，随即救疗。效与无效，皆录为簿。年终考校，频经无效者，斟量决罚。

【翻译】

各州医学生，每个季度 [由] 医博士等自行 [组织] 考试，年终 [由] 长官和所属官司 [共同组织] 考试。都应公开设置考试簿册，评定 [学生的] 优劣。考试 [成绩] 不良的，根据情况 [对他们] 予以处罚。如果不遵循老师的教导，屡屡犯错违规，以及学业不符合要求，始终没有进步的，根据情况 [把他们] 开除或降黜，随即确定替代人选。因为遭遇丧事以及其他变故而符合退学 [条件] 的，也要即刻确定替换 [人选]。学生的课业提前完成，能够治疗疾病的，即刻 [安排他们] 于管辖 [区域] 内轮番巡诊行医，[遇到] 有疾病 [发生] 的地方，立即救治诊疗。[无论治疗] 有效还是无效，都登记造册。年终 [对他们进行] 考核，[若治疗] 屡屡没有效果的，根据情况进行处罚。

唐 20 诸州于当土所出，有药草堪疗疾者，量差杂职、防人，随时采收，豫合伤寒 [一]、时气 [二]、疟痢、疮肿等药。部内有疾患者，随须给之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伤寒：外感疾病的总称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。广义伤寒是指外邪引起的一切外感疾病；狭义伤寒隶属于广义伤寒，是指外受风寒，感而即发的病症。^①

^① 《中国医学百科全书·中医学》“伤寒”条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97，第1618页。

[二] 时气：时气病，由于感受非时之气所导致的疾病。^①

【翻译】

各州当地出产的东西，[其中]有药草能够治疗疾病的，酌情派遣杂职、^②防人，根据时节收纳采集，提前配制[治疗]伤寒、时气、疟痢、疮肿等的药物。[如果]管辖[的区域]内有罹患[此类]疾病的人，根据需要配给他们。

唐21 诸镇戍[1]、防人以上有疾患者，州量遣医师救疗。若医师不足，军人百姓内有解医术者，随便遣疗。每年申省，下太常寺，量给伤寒、时气、疟痢、疮肿等药，贮库安置。若当镇土地所出者，并自采充。

【校勘】

[1]从全文语义来看，“诸镇戍”可作为统领整条令文的限定语，因此改其后的顿号为逗号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镇戍，防人以上有疾患者，州量遣医师救疗。若医师不足，军人百姓内有解医术者，随便遣疗。每年申省，下太常寺，量给伤寒、时气、疟痢、疮肿等药，贮库安置。若当镇土地所出者，并自采充。

【翻译】

[在各个]镇戍中，防人以上出现疾病的，州酌情派遣医师救治诊疗。如果医师不足，[而]军人、平民中有通晓医术的人，根据方便[原则]派遣[他们前往]治疗。[各州]每年申报尚书省，[尚书省批准后将公文]下达太常寺，[太常寺]酌情配给[各个镇戍用于治疗]伤寒、时气、疟痢、疮肿等的药物，储存在[镇戍的]仓库中安放。如果是该镇戍本地出产的药材，都[由当地]自行采集充用。

唐22 诸医师巡患之处，皆于所在公廨给食。

① 胡冬斐、朱凌凌：《试论时气病与伤寒、温病、疫病的关系》，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3期，第10~11页。

② 关于“杂任”的具体含义，可参见赵璐璐《唐代“杂任”考——〈天圣令·杂令〉“杂任”条解读》，载刘后滨、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4卷，第495~508页。

【翻译】

医师巡诊病患的地方，都由当地官署〔为医师〕提供食物。

右令不行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不再施行。